

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远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7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远恒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18572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丁靖斐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力争组合资产实现长期 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 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 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 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 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行业的选择与配置方面，重点关注三个问题：经济运行所处的周期、产业运行周期、行业成长空间。顺应经济结构转型的变化，寻找推动经济增长的新的驱动力，重点关注行业所处的成长周期，行业的增速以及未来的空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资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港股通制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等。

(7)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8)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 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